



(ii) 若證券沒有下午 4 時的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，您認為應該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禁止有關買賣盤的輸入，抑或是完全不施加價格管制？

(iii) 您認為有關的價格管制應該設限於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，加減 0 個價位（即純粹以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為限）、10 個價位，抑或是其他價位數目？

(iv)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？

(5) 如採納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，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？

(6) 您有沒有任何其他建議可減低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價格波幅，或其他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任何意見或建議？請加以說明。

價格限制百分比應該設定在 10% 或以下，及價格限制價位應該設定在 24 個價位或以下。

- 完 -